

唐統

第六拾內

北史卷之四十四代制氏隋代 卷之二十一册

*[Faint, mostly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肥後國多良木村地頭相良孫三郎德賴於左衛門尉助也并申  
慶三年賴秀乃難前謀畧并告言榮者同為言可外也持本陳同第  
進狀陳新謀也早但祖文上進誠讓狀故被付賴秀乃願在惣領經賴子細事  
右如進進狀者惣領備進讓狀併賴宗令進進執事之同但雅意所書之許方  
條執事幸賴秀等奇難申之當載賴高之書申必与理此事幸申  
前之同不及重說次右謀内田園幸賴高不載之必賴範後家不事  
如賴平之陳狀次賴秀等乃願于孫相良事具了本前次山野同事  
惣領進之條如讓狀賴秀乃向有惣領之上者不能情望之條勿論汝國方  
河物并開東門幸者居惣領可并勤也上進讓狀明白之同賴秀并  
惣領之時有書請取申彼請取賴秀乃申之同相從之證之也向有之時取  
納所立抄之申申之進有上進誠讓狀款對惣領之申同賴平必當存主  
上進之誠自備捨之條罪并至極申次其國發同申有上進實狀  
別勘之也申申之同惣領款對之府直式次於新事載本前之同不  
及且細次惣領杖侍息者申事不安也物必致害事幸賴高之書  
載之次毛佐字實據以下事不入賴秀讓之上者得領之收束也其  
右前陳之同畧之次必若事賴秀乃上應六年一列讓狀兄弟同書事  
周後狀蓋至評伯於進進狀之條自前行也申事狀又去位所之同不足證又  
以骨仁賴顯立證人之條有法之上望證人之同故賴秀乃申上應六年  
上進讓狀次是則為進押領之若也早但上進誠狀被付賴秀乃願在惣領  
經賴之後至賴秀乃者為被付所首罪科故陳言上事

正慶二年 十二月 日